


範例

超寬、超長車輛通行過港隧道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108年 1月 1日

審查案號：_____年第_____號

(傳真申請用)

車 型	() 全聯結車 (V) 半聯結車 () 一般貨車 () 動力機械車			
物 品 名 稱	機件	車 號：	123-RX (動力機械車，請填引擎號碼)	
申請行駛路線	(V) 前鎮往旗津 () 旗津往前鎮			
裝載後車輛尺寸	全寬(公尺) 4.5	全長(公尺) 17.62	全高(公尺) 4.2	
申請通行時間	108年 1月 2日		平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0:00至0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30至1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30至16:00	
	假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00:00至06:00			
規 定 事 項	<p>1.申請時，上午通行者須於前一日下午5時(下班)以前申請，下午通行者須於當天上午11時以前申請。俟本分公司審核後，回傳給申請單位，並請自行影印乙份給運送人轉交隧道入口前鎮端(守七)或中興端(守六)崗哨人員核對。</p> <p>2.裝載後車輛全高不得超過4.5公尺，凡車寬(含裝載物件)超過3公尺以上至6公尺以下，或全長：大客車超過12.2公尺、貨車超過11公尺、全聯結車超過20公尺、半聯結車超過18公尺者，均應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若各項尺寸與本申請記載不符者，禁止通行。</p> <p>3.裝載物品超尺寸部份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：應於車輛前後懸掛危險標識及閃光警示燈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4.經審核結果為同意『管制開放時段通行』者，尚需由隧道入口前鎮端(守七)或中興端(守六)崗哨人員實施交通管制、並須自行派有閃光警示燈之前導車及後護車始可通行，並保持適當車距緩慢通行(速限為20km/hr以下)，以策安全。</p> <p>5.受理單位：高雄港務分公司維護管理處(隧道管理中心)【電話：(07)831-4183 轉值班領班，傳真：(07)8314188】。</p> <p>6.本申請書104.09.07修訂。</p> <p>茲保證所填報資料確實無訛，倘有偽造、謊報資料或未經申請而擅闖過港隧道者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，並願遵守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』及『高雄港過港隧道管理作業要點』相關規定及以上規定事項。</p>			
	申 請 單 位	審 核 單 位		高雄港務分公司維護管理處(隧道管理中心)
公 司 或 機 關 名 稱	OO 股份有 限公司	申請人蓋(簽)章 	審 核 結 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管制開放時段通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通行	蓋 章
電話：07-1234567		傳真：07-1234568		